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93號

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佳群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傷害等案件，不服本院嘉義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113年度嘉簡字第831號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707號），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為第二審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一項之上訴，準用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三百六十一條外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係由檢察官提起上訴，被告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檢察官於上訴書與本院審理時均表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至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內（簡上卷第13、75、91頁）。依上開說明，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不包括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等部分，故除量刑部分外，餘均引用附件原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檢察官依據告訴人賴富貴請求而提起上訴之意旨略以：被告涉嫌恐嚇、毆打告訴人賴富貴，造成告訴人身體及心理之傷害，且被告未曾賠償告訴人，犯後態度非佳，原審量刑過輕等語。惟查：

（一）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

01 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
02 意旨參照）。原審認本案被告犯傷害罪，為累犯，並依刑
03 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復於判決理由欄內詳
04 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係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
05 之手段溝通，竟妨害告訴人行使錄影權利，並徒手傷害告
06 訴人，復出言恐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受傷，並衡酌其坦承
07 犯行，恐嚇之言語，告訴人所受之傷勢，被告尚未與告訴
08 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之損失，暨被告自陳智識程度、
09 為輕度身心障礙、職業、經濟狀況，及其犯罪手段、目
10 的、動機等一切情狀，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
1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妥適反應其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全
12 案情節，罰當其罪，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
13 其權限之情形。依上開說明，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14 （二）又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
15 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
16 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
17 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18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
19 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查前揭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情形，業經原審量刑時
21 詳予審酌，均列為量刑因子，原審量刑所考慮之全案情
22 節，復與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並無不同，參以原審判決所
23 量處刑度與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均無違背，檢察官上訴請
24 求改判量處較重之刑，即無可採。

25 三、綜上所述，本件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7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提起上訴，檢察官
29 李志明、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涂啓夫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 官 盧伯璋
法 官 鄭富佑

書記官 林美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本院113年度嘉簡字第831號刑事簡易判決1份。